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11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33160800 號

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地上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住宅」；而訴願人設址於該址○○樓，已申請登記為餐館業等之營業場所。嗣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派出所於 92 年 10 月 28 日至訴願人設址處實施臨檢時，查認訴願人有擴大經營餐館業至該址○○樓之情事，乃由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 92 年 11 月 6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09264756100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等依權責

辦理。

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該址○○樓為商業類第 3 組（餐廳業）之使用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

，以 92 年 11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33160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

2 年 12 月 30 日前改善或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2 年 11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33160800 號函係以訴願人當時設址之本

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為付郵投遞地點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之代表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，於 92 年 12 月 3 日將該函寄存於本市大安區臺北安和郵局第 96 支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

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，另 1 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此有蓋妥安和郵局戳記及承辦人印章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前開處分函於 92 年 12 月 3 日已合法送達；又上開處分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故訴願人若對原處分有所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而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3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9 月 1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

上

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及所蓋收文章在卷可憑。是以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

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